兴化市人民医院审核专用章
审计科已审核
审核人：
编号：2026-3 日期：2026.2.5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XHRYCGB20260115-01）

项目名称：兴化市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81-JZCG-G2025-0024

甲方：（买方）兴化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华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兴化市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兴化市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

1.2 质量要求：详见附表。

1.3 标的数量（规模）：

医院（含新区分院）占地面积 99986.4 ㎡，建筑面积 152449 ㎡，编制床位 1200 张，等级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服务范围包括主院区和新区分院所属区域室内外日常环境保洁、医辅专项服务、绿色通道、运送、陪检服务、洗涤服务、特殊科室工勤、危废医废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电梯司机、保安服务、学生宿舍管理、ICU 等特殊单元保洁与生活照料、协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门窗玻璃清洗、绿化服务、物资搬运（家具、加床、其他设备设施的搬移等）、监控室值班、配合各类检查及恶劣天气的排水、扫雪、临时性的应急任务等物业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2026 年 3 月 1 日 2027 年 2 月 28 日（甲方将根据第一年监督管理和考核的结果，有权决定是否继续签订第二年的服务合同。续签服务合同的，累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续签服务合同时，合同的内容、要求、价格、考核标准等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柒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捌元伍角肆分（¥17723428.54 元）人民币。

2.2 每服务完一个月凭甲方根据考核记录等核定的费用，由乙方提供正规服务发票、上一个月工资发放表及社保缴纳凭证，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次月的10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乙方未按照报价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的医院有权扣除差额部分费用。甲方如不按期付款，超过5天后应另按日累计付给乙方当月承包金总额1%的滞纳金。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向医院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总价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医院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医院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乙方如延迟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5%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

合同，医院也有权提前免责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违约给医院造成的经济损失。

4.甲方、乙方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5.无论是合同期满或其他情况，乙方在撤离医院前，要进行财产清理，乙方需将医院交付使用的财产物资完整地移交给医院。对撤出物品要经过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认定，故意损坏的需按原价赔偿。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按月支付，甲方组织服务质量及满意度验收考核，根据考核记录等核定的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含正规服务发票、上一个月工资发放表及社保缴纳凭证等）在次月的10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乙方出具开票内容：物业服务费。

8.2 乙方（卖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华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630020109017236

开 户 行：江苏银行扬州渡江桥支行

行　　号：313312000082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

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次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时承诺，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兴化市人民医院

地址：兴化市英武南路4号

业务部门签字：

采购部门签字：

联系电话：0523-80260133

乙方（公章）：江苏华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苑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5828891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